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進一步押後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第三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押後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份公佈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儘管本公司在聯交所審批通函及本公司修改通函過程中取得進展，惟通函仍未通過聯交所的審批。董事目標乃儘快通過通函的審批並寄發予股東，目前預計通函寄發日期(視乎聯交所審批)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